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6,871.92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2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的保荐费用200.00万元，以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743.0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5,908.4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6,635.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296.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14.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47.02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3,401.3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0,4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3,2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143.03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6,015.5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0,4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3,2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C3−C4	105,908.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1	89,708.4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F2	16,200.00
	小计		F=F1+F2	105,908.4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枫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椒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枫华支行	19001401040016668	募集资金专户	167,685,370.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356930100100270792	募集资金专户	1,175,10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椒支行	1202022719800214139	募集资金专户	13,800,326.6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40160023584983	募集资金专户	6,842,089.17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903000120190050493	募集资金专户	707,581,277.93
合计			897,084,173.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6,743.03万元，使用项目分别为"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股份回购的部分超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二、组织架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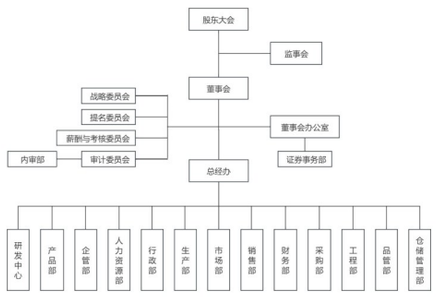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4,998,350.53	26,205,634.29	34,819,431.03	26,026,714.79	−8,792,716.24
营业成本	235,353,643.57	244,146,359.81	236,894,727.22	245,687,443.46	8,792,716.24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11月合并利润表影响金额	2024年1-11月母公司利润表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6,556,909.74	−6,556,909.74
营业成本	6,556,909.74	6,556,909.7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3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1,478.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31,728.35	15,896.25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14,815.13	2,873.56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4,614.30	373.2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其他超募资金	101,478.09	101,478.09	33,600.00
合计	166,635.87	166,635.87	66,743.03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授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单笔融资可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760,777.30	85,518,685.79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6,344.34	24,311,743.79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81,807.02	22,195,854.37	−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4,785.80	−16,838,078.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11	增加0.0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448,051.09	9,559,556.36	−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5	11.18	增加0.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36,067,348.31	2,667,166,083.7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1,868,587.99	2,126,542,243.65	1.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93,0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额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每日重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76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03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44,537.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88,406	39.21	23,188,406	23,188,406	无	0
郑建	境内自然人	7,231,232	12.23	7,231,232	7,231,232	无	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7,391	8.82	5,217,391	5,217,391	无	0
胡美琴	境内自然人	4,057,971	6.86	4,057,971	4,057,971	无	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3,042	3.57	0	2,113,042	无	0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914	1.16	0	686,914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644	0.81	476,644	476,644	无	0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568	0.74	0	439,568	无	0
徐悠茹	境内自然人	339,800	0.57	0	339,800	无	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000	0.52	305,000	305,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	人民币普通股	2,113,042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914	人民币普通股	686,914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	人民币普通股	439,568			
徐悠茹	3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800			
无锡睿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6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65			
张利庄	161,425	人民币普通股	161,425			
张霞子	154,379	人民币普通股	154,37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陈翠玲	92,069	人民币普通股	92,069			
罗梅兰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为其股东；2.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郑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美琴为其有限合伙人；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张霞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4,379股。					

注："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完成本